

---

## 監管概覽

---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概述了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關鍵方面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 進出口貿易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經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12月30日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上述「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規定已被刪除，自該決定公佈之日起施行。因此作為對外貿易經營者，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以及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除非海關法另有規定，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海關辦事處所在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出境物品，由海關依法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

---

## 監管概覽

---

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以該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成交價格不能確定時，完稅價格由海關依法估定。作為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被提出或面臨有關我們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貿業務活動或報關的任何索償或行政訴訟，且並無受到任何相關行政處罰

### 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運營和管理公司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如有其他法律規範外商投資，則以該等法律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兩者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先前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主要法律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和其他規則。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統一法律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推出了透明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

## 監管概覽

---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採取「國民待遇准入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意味外國投資者在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中，於市場准入階段享有與境內企業相同的待遇。負面清單載列外商投資受限或禁止的行業或領域。對於不在負面清單上的行業，外國投資者可以自由進入並享受國民待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2024年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以及針對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包括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2024年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或領域，按照內外資平等對待原則進行管理。我們的業務不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和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審批要求的，應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於2019年12月12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的規定，未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

## 監管概覽

---

### 外匯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該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交易（如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一般可自由兌換；資本項目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則需要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作為進行全球銷售的製造商，我們進行交易時遵守上述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即時生效，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要求。銀行被授權在所在地外匯局的指導下開展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等相關業務。

---

## 監管概覽

---

###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市場監管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2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2012)》，國家對生產重要工業產品如人造板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企業須向有關質量監督機關提交申請取得生產許可證後，方可生產人造板。國家禁止並無取得生產許可的企業生產人造板及其相關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產品。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5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完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的決定》，決定對膠合板、細木工板等產品重新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由省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負責實施。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4年6月25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調整完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的決定〉有關事項的公告》，對膠合板、細木工板等產品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設置3個月過渡期，自2024年9月25日起，未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以上產品。

---

## 監管概覽

---

### 產品質量與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本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我們已採納標準質量管理制度及執行內部質量控制政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恪守社會公德，誠信經營，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不得設立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條件，不得強制交易。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此外，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客戶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客戶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因此，倘產品缺陷危及客戶的人身、財產安全，則被侵權人有權要求我們承擔停止侵害、排除障礙或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

## 監管概覽

---

### 建築法律法規

#### (1) 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後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除國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以外，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租賃、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土地使用權出讓可採取協議、招標及拍賣的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應當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2)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土地及出讓土地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就中國境內的建設工程而言，我們須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3)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個人應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城市、縣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就中國境內的建設工程而言，我們須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 (4)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展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設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就中國境內的建設工程而言，我們須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5)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工程完工後，應成立由設計、勘察、施工、監理單位組成驗收組。各單位須匯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和在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情況。

根據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 房地產租賃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

---

## 監管概覽

---

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進行上述備案，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

## 監管概覽

---

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及報告表，由建設單位報送環境主管部門，而環境影響登記表應報送環境主管部門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環境主管部門審查或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 消防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企業應當履行消防安全職責。

### 安全生產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安全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全員安全責任制應當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

### 網絡數據合規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

---

## 監管概覽

---

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非敏感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 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了處理者對於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採取更高級別的保護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

---

## 監管概覽

---

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 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 (1)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使用有關專利前，任何人均須取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使用行為構成專利侵權。

#### (2)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商品或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在相同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 監管概覽

---

### (3) 商標許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4年10月29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商標使用許可備案程序的指引》，商標使用許可是指商標註冊人將其所有的註冊商標使用權，在約定的期間及地域範圍內，分離出一部分許可他人有償使用或者全部許可他人有償使用。商標註冊人為許可人，使用商標的一方為被許可人。商標使用許可不同於商標移轉轉讓，不發生所有權的變化，是商標註冊人充分行使其權利，更好發揮商標作用的一種行為。按照許可雙方當事人所負權利義務的不同，商標使用許可主要分為三種類型：商標普通使用許可、商標排他使用許可和商標獨佔使用許可。實踐中，雙方當事人可結合商標情況、經營策略等因素在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中對許可類型、許可範圍、許可期限、使用方式、商品或者服務項目範圍、質量保證、違約責任等在不違反法律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自由約定。

### (4)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施行，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

---

## 監管概覽

---

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5) 域名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 勞動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僱傭之日起即與職工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國家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最低工資的具體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報國務院備案。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還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

## 監管概覽

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供款。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失業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和養老保險費，而用人單位須獨自繳納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由單位和職工共同繳存。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稅務法律法規

### (1)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

---

## 監管概覽

---

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除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扶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產業或項目。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至15%的優惠。

### (2)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除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從事不動產租賃或銷售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1年7月15日發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完善住房租賃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賃企業中的一般納稅人向個人出租住房

---

## 監管概覽

---

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5%的徵收率減按1.5%計算繳納增值稅，或適用一般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住房租賃企業中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向個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徵收率減按1.5%計算繳納增值稅。

### 境外上市法律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取代先前有關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主要法律法規，即《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境內責任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活動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我們已指定雲峯新材為責任實體，並於本文件呈交聯交所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備案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違反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有關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境外發行上市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

---

## 監管概覽

---

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我們已採納關於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政策，並嚴格執行相關程序，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前述規定的要求。